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2〕55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阳城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进入6月份以来山东泰安、河北三河等地接连发生多起液化气爆炸事故，其中山东泰安、河北三河两起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33人受伤；天津市宝坻区第三方施工造成燃气爆炸，导致23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燃气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扎实做好我县燃气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我县相继制定下发了《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阳住建发〔2022〕63号）、《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阳住建发〔2022〕95号）、《阳城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阳燃安专〔2022〕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项强制措施”实施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户内设施安全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4号）等文件，但在落实过程中仍存在协调不到位、进度缓慢、整改不彻底、第三方危害时有发生等现象，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三大战役”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防风险、保安全”为主线，进一步落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燃气行业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阳住建发〔2022〕63号）、《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阳住建发〔2022〕95号）、《阳城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阳燃安专〔2022〕1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燃气在经营、销售、输送、运输、使用等环节上发生不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站点、二甲醚供气点的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单位。

三、治理重点和任务分工

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燃气安全负主要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安全管理。坚决做到“三个严禁、一个严厉、一个必须”。三个严禁：一是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储存和使用瓶装液化气；二是严禁在餐厅使用瓶装液化气直接加热；三是严禁向高层住宅楼内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商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一个严厉：严厉打击第三方野蛮施工对燃气管网设施的破坏行为。一个必须：各乡（镇）必须协助燃气企业落实“乡（镇）、村委（社区）两级互联互保协议”。

（一）检查燃气企业违法经营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非法经营、向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并对违法经营燃

气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行为，压力管道、阀门是否检验在合格期内。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有关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 检查燃气企业场站内违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排查治理管道燃气门站、液化石油气企业场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储罐、泵、压缩机、站内管道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液化石油气企业充装非自有气瓶、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排查治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仍使用等行为。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燃气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和对燃气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

(三) 排查治理餐饮等单位燃气安全隐患。工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各自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监管行业范围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燃气使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 推进完善燃气企业信息化建设。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灌装站点、作业区域及其他重点部位实施24小时监控，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实现气瓶数字身份证与充装枪自控连锁，不得向翻新、报废气瓶或者来历不明的“黑气瓶”等违法充装，通过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实施全过程管理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10月15日）。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5日-10月31日）。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目标和治理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燃气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二）深入排查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主要集中于城郊结合部、城中村以及餐饮小饭店、大排档和流动小吃摊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

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号；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讲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宣传非法游商倒装、使用翻新的报废气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燃气燃烧器具等的危害，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6月30日前报送联络人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每月25日前将整治情况汇总报住建局419办公室。10月15日前，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总结报住建局419办公室。

联系人：冯艳丽

联系电话：4226628

电子邮箱：610620685@QQ.com

附件

阳城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检查单位：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供气站(点)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处罚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备注